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qc2026001

甲方：阿巴嘎旗财政局

地址：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宝格达乌拉西街

乙方：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C座1716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巴嘎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项目152522—XMYX-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资[2026]95号）文件，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全旗49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往来账款和其他应清查内容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接到甲方开始工作通知后9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要求必须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若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7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期间计入总工期，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经2次整改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宝格达乌拉西街阿巴嘎旗财政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艳春 1370478633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伟 1384791581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7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94000.00元（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全部现场盘点等工作，出具清查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清查结束出具报告，验收合格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九州支行

银行账号：0061012010501737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项下的使用权、复制权及数据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此外，因服务成果侵权引发纠纷的，乙方应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名誉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7月 16日



服务清单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内财资【2026】95号、锡财资【2026】204号文件要求，对全旗49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往来账款和其他应清查内容等。资产清查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接到招标人开始工作通知后9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全部现场盘点等工作，出具清查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 清查结束出具报告，验收合格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清查标准：本项目资产清查工作需严格按照内财资【2026】95号、锡财资【2026】204号文件要求执行，成果文件须采用上述文件规定的统一模板格式编制（相关清查报表、工作模版等将在项目成交后统一提供，确保项目执行标准统一、成果合规。）
2		清查目的：对全旗49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国有资产价值（包括原值和残值）状况，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为建立预算资金形成的全链条资产管理机制奠定基础。
3		清查内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账外资产、其他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往来账款和其他应清查内容等。

4		清查成果：对各单位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实物资产（名称、数量、原值、残值），统计资产损失、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反映资产使用状态，重点是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对全旗国有资产形成汇总报告和汇总清单。
5		资产条码赋码管理：对全旗49个行政事业单位所清查盘点到位的实物类资产统一编制、粘贴唯一资产条形码，完成一物一码绑定；同步将条码信息录入资产清查台账系统，条码包含资产名称、编号、原值、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核心信息，实现资产扫码盘点、溯源查询等工作。
6		乙方负责落实总体项目最终成果的汇总编制及一体化系统报送各项工作，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